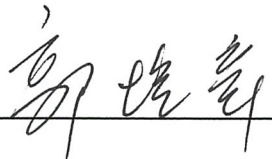


## 中国中铁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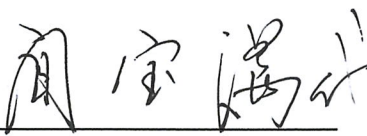
# 关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3211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等3项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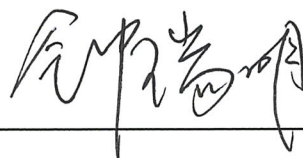
公司经理层拟向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中铁设计与中国铁设签订〈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3211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等3项合同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3项合同事项进行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就该议案是否能够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征求了全体独立董事的意见。经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的初步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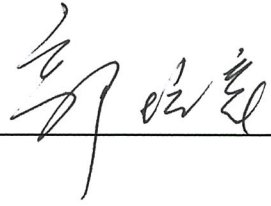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5日

**中国中铁独立董事**  
**关于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3211 信号系统）设计合同》等 3 项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3 项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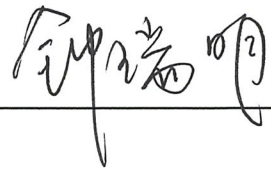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19年6月25日